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081號

聲請人 瑋力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維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佛光大學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5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57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遭逢經濟鉅大變故，並因負債而被迫暫停營業，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721元，及3萬2,982元，有第一、二審法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聲請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「理債優惠還款專案通知函」，並不足以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確已窘於生活，且乏經濟上之信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即屬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01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									
02			審 判 長	法 官	魏	大	曉			
03				法 官	林	金	吾			
04				法 官	李	瑜	娟			
05				法 官	吳	麗	惠			
06				法 官	滕	允	潔			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	
08					書	記	官			
09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6	月	15	日